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等法规、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属于经营性资金往来，均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且信息披露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事项。

2、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其他方式变相资金占用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不存在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有利于更加真实、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关于公司续聘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为公司出具的《2017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据此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

四、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我们认为上述增加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因公司独立董事张元荣先生已提出辞职，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提名补选毛修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任职条件均符合《公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同意将补选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张元荣

施海寅

方东标